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9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施麗梅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4年度執字第172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施麗梅(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經聲明異議人聲請易科罰金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以114年度執字第1721號通知聲明異議人應於3個月內將本案土地回復原狀並陳報進度，方准易科罰金，惟本件已經法院衡酌聲明異議人違法之行為、態樣、態度為一切衡量給予將近5個月有期徒刑刑度，聲明異議人已62歲不適合入監服刑，而本案經判決後，聲明異議人已要求敦棠實業有限公司返還本案土地上之建築物，敦棠實業有限公司亦於日前發函要求使用該建築物之承租人搬離，然該等承租人屬經濟弱勢，均係一家老小居住於該建築物內，該等承租人亦陳情希望網開一面，聲明異議人無法在承租人未搬離前強制拆除該建築物，承租人如果不願搬離，聲明異議人尚須提起民事訴訟才能強制執行，檢察官要求3個月內回復原狀過短而無法執行，又檢察官並未給予聲明異議人陳述意見機會，因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

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前2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

01 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
02 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
03 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
04 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
05 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
06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都市計畫法，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
09 06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聲明異議人於114年4月22日到案執
11 行聲請易科罰金，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
12 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1721號諭知聲明異議人應於3個
13 月內將本案土地回復原狀並陳報進度，方准易科罰金等語，
14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並經本院調取彰化地檢署114
15 年度執字第1721號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61號全
16 卷核閱無訛。

17 (二)經核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61號及彰化地檢署114年度執字
18 第1721號全卷，可知聲明異議人自103年間搭建建築物於本
19 案土地上，於搭建期間已經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勒令停工，仍
20 繼續興建該建築物，復以其子名義成立敦棠實業有限公司
21 後，將該違章之建築物出租給他人做為商業使用，經彰化縣
22 溪湖鎮公所於105年至112年多次裁罰勒令回復原狀仍不聽
23 從，方於113年9月27日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違反都市計畫
24 法起訴，經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判處有期徒刑5月，該案於
25 114年2月3日確定，可徵聲明異議人早知悉其擅自於本案土
26 地上興建建築物係違法行為，卻仍於興建建築物完成後，以
27 其子名義成立公司後出租該建築物收取租金，屢經彰化縣溪
28 湖鎮公所取締仍執意違法使用本案土地，一路無視並拖延彰
29 化縣溪湖鎮公所勒令回復原狀之要求，迄經檢察官以違反都
30 市計畫法起訴並判決確定，猶未見其排除上開違法狀態，乃
31 至其因聲請易科罰金後，經檢察官於114年4月22日要求聲明

01 異議人將本案土地回復原狀，才於114年5月12日以敦棠實業
02 有限公司名義發函承租該違章建築物之承租人，要求其等返
03 還該等建築物，則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聲明異議人違法使用
04 本案土地之時間、狀態及長達數年間無視公權力要求將土地
05 回復原狀之情狀，本諸職權而基於落實都市計畫法之規範目
06 的，裁量以要求聲明異議人限期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作
07 為聲明異議人得以易科罰金之執行條件，經核尚無所謂裁量
08 違法或有裁量瑕疵之情事，亦為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之裁量
09 權，法院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

10 (三)聲明異議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惟聲明異議人已長期屢經主
11 管機關取締仍執意出租該建築物，致使該建築物存在之違法
12 狀態拖延甚久，聲明異議人自不得執其為己身利益而與承租
13 人所簽立之私法上約定，作為違背檢察官公權力執行之理
14 由，執行檢察官基於維護法律執行之有效性，以此落實都市
15 計畫法之立法目的，而令聲明異議人應履行其應作為義務方
16 得為易科罰金之執行，其條件並無過苛之情事，亦符合刑罰
17 之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之衡平裁量。是本件聲明異議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鍾宜津